

谨以此论文献给我的母校！

——安垠贞

韩国多元文化社会治理政策的问题及改进
——基于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启示

学位论文完成日期: _____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独 创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未获得（注：如没有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本栏可空）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国家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并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本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
 - 2、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学校学位论文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
 - 3、学校可以基于教学及科研需要合理使用本学位论文。
- 需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韩国多元文化社会治理政策的问题及改进 ——基于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启示

摘 要

韩国的地理位置和历史的原因，韩国需要建构单一的民族形态，以保护国家的安全。然而，韩国经济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移民，打破了韩国单一民族国家的格局。移民是全球化的一大问题，有的采取排斥政策，有的采取同化政策。无论排斥或同化政策，并不能解决多元文化社会的问题。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采取多元文化政策，有利于实现国家的完整和统一，同时实现了人人平等的社会价值。

韩国应对多元文化社会的对策正在建设当中。但是多元文化政策因时因地而不同。英国、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家相继宣称多元文化政策是一厢情愿的幻想而失败。中国的民族政策在几十年的发展当中，保持了中国多民族社会相对稳定的状态。多元文化社会与多民族社会的核心都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价值观。二者的理念都强调种族平等和宗教宽容，最终的追求是社会平等，国家完整和稳定。借鉴中国民族政策建设韩国多元文化政策，在观念和法律上，努力建构现代国家的公民意识，打破狭隘的单一民族国家的认识习惯。国家保障多元文化社会的每一位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多元文化社会的应走向现代国家公民社会，然后立法规定其权力和义务，禁止歧视和压迫，从而深化移民的国家认同与政治认同，进而在观念上促进多元文化社会的凝聚力。

为了更好的研究韩国多元文化对策，论文结构分为五章来陈述。导论部分主要交代了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研究的背景，以及选题依据。第一章主要探讨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现状。多元文化社会是一社会共容多种文化。韩国的多元文化社会是以韩国的国族为主体，同时兼容世界不同文化背景的外国人的社会。这是由于韩国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对此，韩国在整合多元文化社会上，各个层面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排除偏见，和

平共处。第二章主要讲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法律法规，并陈现其不完善之处。韩国目前的多元文化社会的法律只有大致的条框，具体使用则仅局限于家庭。所以要努力改变对多元文化的认识，进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第三章主要概述中国民族多元文化起源、特点。第四章是本文重点，着重论证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对韩国的启示。第五章是论文最后一章，提出韩国治理多元文化社会政策的完善。韩国现在主要制定跨国婚姻家庭的相应处理办法，但是社会、经济、福利等方面的法律应相应出台。

关键词：韩国；多元化社会；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

South Korea's multicultural social governance policy

issues and improve

— —Based on China's experience of ethnic multiculturalism

Abstracts

Due to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history of Korea, Korea had to maintain its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form of a homogeneous nation. But along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Korean economy, the rapi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has increased rapidly, the nation's homogenous frame was broken. The problem of immigration is a huge problem around the world, some of exclusion policy action, some to take assimilation policies. Whether to exclude or assimilation policies, can not solve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Sweden, Canada, Australia, etc country's multicultural policy, which is conducive to realizing the country's integrity and unity, at the same time to realize the social values of equality.

South Korea should be the multicultural society of countermeasures are building. However the multicultural policy varies according to location and time. Britain, France,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other countries subsequently declared that the multicultural policy is wishful thinking the fantasy of failure. China's national policy in decades, has maintain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ulti-ethnic society a state of relative stability. The core of multicultural society and multi-ethnic society is an ideology, a kind of values. Both the concept of the emphasis on racial equality and religious tolerance, eventually the pursuit of social equality, national integrity and stability. South Korea from China's national policy development multicultural policy, in both concept and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legally, in an effort to build modern consciousness, a homogeneous nation must break down the consciousness. The state protects the multicultural society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in every citizen. Multicultural society should go to the modern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legislation to require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rohibited discrimination and oppression, to deepen

national identity and political identity of immigrants, and ideas on promoting multicultural social cohesion.

For the sake of better research multicultural strategies, South Korea paper structure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he chapters 5 statement. Introductory part of the main replacement South Korea research subjects, as well as the basis for the background of multicultural society. Chapter one mainly discusses Korea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multicultural society. Society a total of room for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s a variety of cultures. South Korea's multicultural society is by South Korean social compatibility among different cultures in the world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main social society. This is due to South Korea also the inexorable tre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In response, South Korea in integrated, multicultural society, all levels will formulate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and regulations, eliminate prejudice and peaceful coexistence. The second chapter mainly want to discuss South Korea the multicultural societ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Chen is now its imperfections. South Korea's current general box, only the laws of the multicultural society,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nvariably restrict themselves to the specific use of family. So trying to change to multicultural law, and impro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pter three mainly discu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ethnic multiculturalism. Chapter IV is a key emphasis on the argument this multi-ethnic society and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common, and from China's ethnic multiculturalism learn from experience. Chapter V i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olicy papers the last chapter proposed that South Korea over the multicultural society. South Korea is now mainly formulated the Measures for Dealing with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nd family, but the law of social, economic, welfare etc. shall be issued.

Key words : South Korea; Pluralistic society; China's ethnic multiculturalism; harmony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	1
二、研究目的	5
三、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6
四、文献综述	6
第一章 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现状	10
一、多元文化的概念	10
二、韩国多文化社会产生的原因	11
三、韩国多元文化政策的界限	12
四、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韩国相关多元文化法律及政策	15
一、韩国相关多元文化法律	15
(一)《在韩国外国人待遇基本法》	15
(二)《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的制定及施行	15
(三)《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的主要内容	16
二、中央政府的多元文化政策	17
(一) 行政自治部	18
(二) 女性家族部	18
(三) 劳动部	19
(四) 文化观光部	19
(五) 法务部	19
(六) 教育科学技术部	20
三、韩国多元文化政策	20
(一) 韩国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政策	20
(二) 多元文化政策的中长期规划	20
四、 本章小结	22
第三章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概述	23

一、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23
二、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特点	26
三、本章小结	28
第四章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对韩国的启示	29
一、多民族社会与多元文化社会	29
(一) 多民族社会与多元文化社会差异	29
(二) 多民族社会与多元文化社会共性	30
二、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对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可借鉴性	31
三、本章小结	35
第五章 韩国多元文化社会治理政策的改进和完善	38
一、反思韩国多元文化的社会治理现状	38
二、韩国多元文化社会治理政策亟待改善的内容	41
(一) 专管系统层面	41
(二) 多元文化政策层面	42
三、本章小结	43
结 语	44
参考文献	46
致 谢	50
个人简历	51
发表的学术论文	51

绪 论

一、选题依据及选题背景

韩国因位处相对封闭的半岛性地理位置，历史上受到外族侵入，为了增强凝聚力共同抵御侵略，在比较长的时期内构建了相对单一的民族国家形态。然而随着韩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化的影响，韩国劳动力结构调整、婚嫁人口不断增多，使得韩国社会由单一民族走向多元民族、走向多元文化的状况不可避免，如今在韩国居住的外籍人口超过 174 万名（2015 年统计）。

174 万外来人口不融合于韩国的相关政策而引发的问题，比如出现了外国人在一些劳动岗位非法就业的现象，“脱北者”在韩国的情况等等，使得韩国政府、媒体、民间组织等意识到接纳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必要性。

然而，多元文化社会如何治理，采取怎样的政策，韩国社会 2006 年以来才关注，对这一问题尽管学界热烈参与讨论，但是对于多元文化社会的实质是什么，似乎并未给出有说服力的研究结果。因而整个社会并未提出有建设性的对应之策。当然，多元文化在韩国当前并未形成一种重要的社会问题，韩国最受到关注多元文化社会现象乃跨国婚姻家庭。

多元文化社会和多民族社会存在着一些共同点，这些共同点说明，韩国多元文化社会与中国多民族社会可以做比较。在探讨中国民族政策对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可鉴性之前，先来考察西方国家的多元文化政策。

瑞士是一个多文化的国家，所以 1848 年瑞士议会制定了《瑞士联邦宪法》，开始了国家多元文化社会治理。瑞士的国体和法律保障国内的公民人人平等，形成了一种文化秩序，即各族群之间养成相对自由、平等的文化氛围，各种语言的地位是一样的，凡瑞士人可以运用国内多种不同的语言交流，这一来增强了瑞士国内各族群的理解和团结。^[1]

法国的移民者的规模 2005 年约 496 万名，占法国人口的 8.1%。法国家庭儿

^[1] 刘丽丽：《瑞士：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民族政策的典范》，《中国民族报》，2016 年 7 月 1 日。

童 43.5%是国际结婚家庭儿童，其中 85.9%的儿童出生在法国的。据统计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等成了法国移民的主要来源地。

在法外国人的变化

	1982	1990	1999	2005
移民者总数	4, 037, 036	4, 165, 952	4, 306, 094	4, 959, 000
男性	2, 178, 816	2, 168, 271	2, 166, 318	2, 458, 000
女性	1, 858, 220	1, 997, 681	2, 139, 776	2, 501, 000
有市民权的	1, 167,368	1, 307,926	1, 556, 043	1, 992, 000
在外国出生的外国人	2, 869, 668	2, 858, 026	2, 858, 026	2, 966, 000
外国人比率	71.10%	68.60%	63.90%	60.00%
在法国出生的外国人	651, 000	737, 000	508, 488	535, 000
外国人总数	3, 520, 668	3, 595, 026	3, 258, 539	3, 501, 000

资料：2007 年法国人口统计厅

面对汹涌而至的移民，法国实行的是多元文化政策。赵灵敏认为，法国政府鼓励移民保留自身的文化特色，要求主流社会赋予少数民族以更多的自由和权利，并在很多方面给予照顾。但是在法国，多元文化政策在执行层面大打折扣，导致“国民阵线”的崛起。从而 2011 年以来，包括法国在内的欧洲多国领导人都宣布了多元文化政策的失败。^[1]实际上法国政府的多文化政策是把移民者的文化多样性同化于法语的同化主义。比如 2003 年，法国总统希拉克颁布法律，不允许公立学校内出现任何宗教性标志物。^[2]法国为了维持革命理念的共和主义，采取了在法国居住的所有社会成员都需要同化于与自己的政体性无关的法国社会的政策。构成法国的所有成员都要与自己的个别身份无关融合法国共和主义价值，民族、文化、宗教等个人特殊性在公共领域并不考虑。

德国在二战之后，一分为西德和东德，大量移民形成了文化多元的社会

^[1] 赵灵敏：《欧洲多元文化政策的困境》，《新京报》2015 年 1 月 13 日。

^[2] 赵灵敏：《欧洲多元文化政策的困境》，《新京报》2015 年 1 月 13 日。

现实,使德国成为一个非典型的移民国家。^[1]居住在德国的外国人总数为 2015 年约 8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8.8%。德国 2005 年制定《移民法》,准备了一套系统性地解决国籍及难民、移民、流亡等有关移民的问题。该法是为了德国的社会融合,让移民者义务性地参与社会统合活动。第一,用德国语和移民者母语开展日常生活必需的基本信息交流,在学校开设和培养生活所需的课程。第二,提供德国法律秩序、文化与历史的基本知识,法律秩序内容是德国联邦的国家成立、法治国家、基本法和国民的义务、欧洲社会的市场经济,历史领域是欧洲一体化、德国移民史及地区史等,文化领域是人类的理解、宗教的多样性、文化和地区的多样性等。第三,给居住在德国的所有外国人提供统合讲座,参与者有参加统合讲座的权利,同时要遵守履行义务。

日本的外国人口比例在 OECD 成员国中最低,以 1992 年为起点,超过全体人口的 1%。日本政府 1990 年改正《出入境管理法》禁止单纯劳动者的流入,采纳了吸纳日本移民第二代、第三代工人的政策,大批流入日本裔巴西人,以 2007 年为准,约有 38 万名。

日本的多元文化政策的特点是地方政府成为主体,推进多文化共生政策。看看日本总务省 2006 年 3 月制定的多文化社会促进计划,建造多元文化公共生活区;整修多元文化共生推进体制。

美国的民族理论大致可分为:“央格鲁遵从”理论——“熔炉”理论——“文化多元”理论。文化多元论源于约翰·杜威的“民主多元”思想,但卡伦于 1915 年考察《独立宣言》的平等观和自然权利后指出,每一种文化都为美国做出独特的贡献。卡伦认为不同背景的文化不必都“美国化”。^[2]1963 年颁发《平等薪金法案》,规定男女同工同酬;1964 年通过《公民权利法》、《民权法案》取消民族歧视、种族隔离制度;1964 年通过《经济机会法》,以各种财政手段,帮助少数族裔完成教育;双语教育是美国多元文化教育的组成部分。^[3]

^[1] 刘丽丽:《德国:多元文化主义面临挑战》,《中国民族报》,2016 年 6 月 17 日。

^[2] 胡联合 胡鞍钢:《“民族大熔炉”和“民族大拼盘”:国外民族政策的两大模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 年 10 月 20 日。

^[3] 周莉萍:《美国多元文化政策初探》,《国际论坛》,2005 年第 2 期。

加拿大是对移民推进相对开放、平等政策的国家之一。加拿大移民政策的核心是不管民族、种族还是出身地区,只要具备一定的资格可以移民的积分制度。

加拿大由于存在英语区和法语区等,政府在 1971 年宣布实施多元文化政策,承认其他民族的为加拿大国家做的贡献;反对种族歧视、民族歧视;民族平等。加拿大联邦政府调整了相关法律,适应多元文化社会,并建立了“多元化文化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维护各民族的权益。^[1]加拿大采取的移民者融合政策的基本理念是多元文化主义。加拿大联邦政府是反映英国、法国裔居民传统矛盾而解决多文化现实的政治努力的一环,1971 年把多元文化主义定为国家的正式政策。加拿大移民联合政策的目标是促进移民者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的整合,以便在短时间内促使定居和适应,在取得加拿大公民权后,可以成为在社会所有领域积极参与的市民的一员。联邦政府的移民者融合项目基本以移民定居者及适应计划、新移民者语言教育计划为主。

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国家的需要,澳大利亚接受了大规模移民,并以多样性共存的国家构成了独特的多元文化社会。澳大利亚的人口约有 43% 的人出生在外国或至少父母之中一个人是在外国出生的,而且大约有 200 多个语言共存的多元文化社会。

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主义的内容包括:澳大利亚国家不分土著和移民,所有人都是澳大利亚人,都要对国家负责;所有澳大利亚人机会均等,不受歧视;澳大利亚人应该为澳国的事业服务,把官方语言讲好,进而理解世界其他跨文化的文化等等。^[2]

多元文化主义是澳大利亚政府的官方政策,1978 年阐明多元文化的基本原则:保障同等机会和公众服务的公平,所有人都拥有无偏见的自己的文化遗产,为移民者准备特别的服务和措施,这些措施和服务应当通过当事人的协议立案而实施。

澳大利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政策有和谐共处措施、合作措施、语言教育措施、效率的多样性措施。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设置了全国范围内用电话可

^[1] 吴金光:《多元文化主义在澳大利亚的实践》,《中国民族报》,2014 年 8 月 20 日。

^[2] 吴金光:《多元文化主义在澳大利亚的实践》,《中国民族报》,2014 年 8 月 20 日。

以连接的翻译服务。

赫尔德和麦克格鲁指出：移民是当今世界普遍的全球化方式。^[1]在这样的全球化情形之下，正如上述所指出的，存在多元文化社会的国家，都力图寻求一种方案解决多元文化社会的问题，瑞士执行了多元文化政策的先河，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先后发扬光大多元文化政策。遗憾的是，多元文化政策并不能促使移民二代对移民国家的认同，反而加剧社会的动荡。故而西方国家先后宣布该政策的不可行。对于这种情况，韩国处理国内的多元文化社会问题的对策，须在审视西方多元文化政策失败原因的基础上，需要借鉴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政策作为参考。多民族社会和多元文化社会在本质上具有共同点。中国的民族政策的相对稳定性值得韩国借鉴。

二、研究目的

2004 年亨廷顿抛出“文明冲突论”，其核心是使美国重返“盎格鲁-撒克逊”的“核心文化”，实际上是在实践层面否定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与此同时，国际移民现象的发展趋势规模巨大、方兴未艾，使得西方的典型民族国家如英、法、德等也开始倡导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目的是使移民尽快融入主流社会。然而，德国总理默克尔在 2010 年宣称多元文化政策未能使土耳其穆斯林融入主流社会，法国同年采取驱逐罗姆人的措施，2011 年卡梅伦宣布多元文化政策在英国失败了。事实证明，西方发达国家社会解决移民问题尚在摸索过程。而且，多民族社会与一个国家的移民社会具有内在的相似性。韩国学术界还讨论，韩国是否属于多元文化社会，可毋庸置疑的，韩国政府宣布韩国属于多元文化社会行列。现在韩国的社会需要做的，就是寻求一种对策，安置多元文化社会的问题。新中国的民族政策经过六十多年发展，尽管有学者提出相关建议，但是对于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中国的民族政策始终保持国家相对持久的稳定性。中国的民族政策某种程度上可以作为解决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参照。

现今的韩国虽然还不能说已经完全步入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但无

^[1] 赫尔德、麦克格鲁：《全球大变革》，杨雪冬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法否认韩国需要面向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而预先采取相应对策。

三、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在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中,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间相互碰撞,在此过程中难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将会导致社会混乱。随着韩国逐渐走向多元民族、多元文化时代,韩国社会各界和政府机关都对这一问题予以关注,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开始活跃,一些民间团体也开始行动起来为外籍人排忧解难,呼吁善待外国人的声音逐渐增大。

与中央政府相关政策措施相呼应,韩国学术界掀起“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研究热”,文化界团体设立了相关的多文化学会,在教育界设立了多文化教育学会等研究团体如雨后春笋,而且韩国的社会科学界的知识人也参与进来研究多元文化社会的课题,韩国教育大学还第一个设立了多文化专业。韩国学者更是活跃,不管原本研究什么专业的,只要有可能就参与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研究。

韩国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和社会民间团体也积极组织各种活动,为在韩外国人提供各种服务与支援,以帮助他们顺利适应韩国社会。据 2007 年韩国法务部的调查,全国 245 个机构为外国人适应韩国社会提供服务和支援的项目达 1014 个。

尽管韩国各界纷纷就在韩外国人的社会适应问题予以关注和采取一定措施给予支援,学界对此问题也积极进行研究,但由于韩国刚刚跨进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这道门槛,许多概念混淆、支援项目重复等还需要韩国政府和学界努力研究、探索。

四、文献综述

多元文化社会的概念源自人人生而平等的理念。这种观念在全球化经济时代,发展“多元”、“开放”的多元文化社会状态。

在全球化移民的时代,所有现代国家面临移民给稳定的社会秩序带来的

变化,是现代国家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处理移民问题,就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如何接纳新的社会成员的办法。按沃特森的说法,一般情况下分为排斥政策和同化政策,但是并不能奏效,今处理移民问题的主要政策是多元文化政策。在世界上可参照的实施多元文化政策的国家,以及关于多元文化社会的研究,是韩国研究应对本国多元文化社会的基础。对此,本文将在第四章具体给以陈述。

研究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成果有:2006年,姜辉源的《韩国多元文化政策问题及改善方向分析》,分析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成因、多元文化政策的问题及改善方向。2010年,黄梅香写《多元文化家庭现状、问题、海外援助政策事例、改善我国多文化家庭支援政策的改善方案》,指出在多元文化家庭中,积极推进针对低收入阶层子女教育的教育费,同时还要确立面向跨国婚姻家庭的教育设施和政策。多元文化教育应该超越文化差异认识,要追求尊重多元文化共同体的社会形成。制定相应的教育援助政策。2010年郑信哲发表《走向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的韩国现状及对策》一文,主要梳理了韩国单一民族社会转向多元民族社会的演变过程,他认为韩国应该打破纯血统的观念意识,打破国家封闭保守。郑信哲只是在观念上提出应对,并没有提出具体措施。韩国韩信大学姜淳媛教授2012年写的《后殖民主义视角下的韩国多元文化教育》一文,主要研究了韩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批评韩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隐含着士大夫种族主义理念,并提出韩国建设全纳型多元文化教育政策。2015年韩国仁荷大学教授金永洵撰文《韩国多元文化的现状与多元文化教育的兴起》,指出韩国政府一改同化政策,学术界为建设多元文化社会建言献策,并通过教育把多元文化深入到公民素质教育。

研究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相关成果有:王越平2009年针对中国边疆的治理问题,提出要正确处理边疆文化与中国多民族文化的和谐统一,自下而上地友好治理。威尔·金里卡和周少青于2014年研究了“多民族”国家的治理问题,提出“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尤其要注重培养国家的包容性,加强国家多民族的公民建设和公民意识及观念,培养多民族主义文化。陈茂荣2016年提出,多元化的民族在民族文化、民族身份、公民认同等方面存在着认同困境,中国长期坚持“尊重多样,包容差异”的多元民族文化和谐发展

的原则,注重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共同发展,解决少数民族在民族认同上的问题,提升中国多个民族对中国多元文化的认同,提升了国家和社会凝聚力,推动国家和谐向前发展。吴玉凤和杨宗亮于 2014 年探讨了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不同的几种形式,例如多民族的自然同化、强制同化等等。多民族文化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多元与多元中集中的统一。王天孜 2008 年探讨了多元文化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对立和统一的关系,认为民族多元文化主义即承认和尊重各个民族的文化差异,平等对待各个民族的文化,注重培养各个民族的文化认同感,追求统一、平等、自由的和谐与共同发展。冯庆旭 2012 年提出具有多元民族文化的中国,其实现多民族文化和谐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中国对各个民族文化的伦理认同,在互相认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地相互承认、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及相互促进,从而共同进步和发展。朱联璧 2008 年提出,西方单一的民族国家面对大量的外来迁移群体,选择放弃“单一民族”的国家建构模式,进而选择同化和更为宽容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理解民族文化的固有差异,彼此尊重、彼此包容。郑信哲 2010 年针对韩国由单一民族国家向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转型现状,分析了其存在的困境,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性对策。周伟洲 2003 年重点介绍了古代西北,即现在的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的多个少数民族逐步呈现多元化的发展及其演变的过程,分别介绍了先秦时期、秦汉至北宋约一千余年间、15—16 世纪等西北民族多元文化的融合与发展。李焕生 2008 年探讨了和谐文化视野下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通过分析当下民族多元文化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中国应当坚持培养民族文化自觉意识,坚持“和而不同”,尊重、理解和包容彼此的民族文化,探求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有效策略和方法。王文利 2011 年通过分析中国西北的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探讨了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发展中的多元与一体的调适性问题。林超 2014 年对文化自由和民族多元文化理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研究,提出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发展需要尊重以人为本的观念,理解不同主体之间的差异,尊重和接受彼此的差异和文化个性,肯定各个民族文化的存在价值,实现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友好交流,从而最终实现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稳定、持续的发展。

综上所述,针对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学者们注重研究少数民族文化与中

国其他各个民族文化的互相融合与发展，注重多元民族文化发展的条件，即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接受、互相促进等。学者们对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多元化家庭和多元化教育，韩国社会对这两方面的探讨比较详细具体。然而，韩国政府怎样在顶层上设计韩国的多元文化政策，治理韩国的多元文化社会，并没有相应的研究成果和对策。本文正是基于西方多元文化政策失败的情况下，对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经验的总结，进而探讨其对韩国当前多元文化社会的借鉴意义。

第一章 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现状

一、多元文化的概念

1957 年, 瑞士最先使用“多元文化”这一词, 60 年代后期在加拿大普及后逐渐扩散到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多元文化是指在一个社会、国家或民族中存在的“多种文化”的总称。多元文化社会则指一个国家或社会中, 不同的种族、民族和阶级等各种集团文化共存的社会。多元文化主义 (multiculturalism) 是随着后现代主义 (Post-Modernism) 的关注产生的概念, 1970 年代前后开始正式地使用, 指政府实行的新政策或国民团结的意识形态、社会运动的目标。基于这一概念的登场背景是民主主义的扩散和多样的人种的认同感纠缠在一起的国家为国民团结意识形态的必要性需要多元文化。即如何将具有多种民族认同感的国民整合为“国民”的必要性。所谓多元文化主义是指与其说是系统的理论或组织性的运动, 不如说是因为对特定社会的统治性的文化差异而未能实现的多种文化差异, 可以说是以开放的心态承认和包容, 并实现那些目的的一系列战略和行为。根据 Vertovec (1996 年), 多元文化主义并不是像“马赛克”临近的几个少数集团的单位文化被为主流社会的单位文化的背景, 而是多样的构成要素相互共存, 维持各自的色彩和气味, 保持固有的个性, 同时也是相互融合的“沙拉碗 (salad bowl)” 。这是以多种文化相互间的理解和尊重、对话和信赖为基础, 建立贯穿整个多元文化整体性的。多元文化的整体性是不与强制和排挤并存的概念, 也是包含共存内容的多元性的国民性。

另一方面, Žižek 正在批判多元文化主义的假象。他说: “多元文化主义不是多元文化的和平共存, 保持要包含具体内容的自身立场, 并在特别的空间里包容其他文化, 这是一种种族歧视。” 不论是哪个国家, 在多元文化社会的核心问题——种族问题上, 不能单纯地分为主流社会的人种和少数人种之间的矛盾。因为一味拥护文化多样性, 只包容差异的立场已经暴露出了严重的局限性。

多元文化指的是国籍、民族、种族不同的人承认彼此之间的文化差异,构建平等的关系以社会成员共度社会生活。Castles & Miller 以各国的移民收容方式分为三个模型:一是差别的包容、排斥模型(differential exclusionaty model);二是同化主义模型(assimilationist model);三是多元文化主义模型(multicultural model)。

差别的包容、排斥模型指排斥跟少数群体接触或减少,以逃避社会矛盾的类型,这样的模型的国家很少,大部分国家都向往着同化主义类型或多文化类型。同化类型是以主流文化为主的社会统合目标,多元文化主义是指不仅是主流文化,在多种文化并存的情况下,将相互尊重的秩序设定为政策目标。

由此可见韩国至少在 2004 年以前几乎没有外国人政策。但是如果勉强使用这样的模式,是差别模型和同化模型的混合型。对外国劳工看待使用后让他们出国的单纯劳动力,这就是差别模型。对结婚移民者希望尽快被韩国文化所同化,是同化模型。但进入 2000 年代随着居住在韩国内的外国人剧增,韩国政府也不能再这样拖延下去了,所以树立新模式的外国政策。

二、韩国多文化社会产生的原因

韩国多元文化家庭的主要趋势 1950 年代韩国战争以后产生的由美国军人和韩国女性组成的家庭,1960 年代中期以后由外国的移民劳动者组成的家庭 1990 年代后期以后由结婚移民者和韩国人配偶组成的多元文化家庭。

在急剧变化的全球化和国际化潮流中,最近滞留在韩国的外国人达 1,118,495 人,2007 年 8 月迎来了国内滞留的 100 万时代。滞留在韩国的外国人中有 10%的人以韩国公民的身份滞留在韩国,韩国社会正在迅速转变为“多文化社会”。随着 1991 年产业进修生制度的实施,外国人的流入在韩国社会已经开始显现出来了,关于韩国多文化、多种族的问题,随着婚姻移民者及其跨国婚姻家庭、外国劳工的问题日益增多急剧增加,政府也以对他们的政策为中心抓住了多文化政策的框架。多元文化政策是社会性的现实问题,即国民如何看待与多文化的外国人一起生活的问题,同时也是人权方面

的当为问题。多元文化社会是多种文化并存的社会。为了尊重文化多元性,要把那些文化多元的人融入社会经济,法律最终将成为如何实现这些价值和目的的标准。

100 万外国人时代的现行韩国移民社会统合政策大都以结婚移民者为中心进行着,为其他移民形态的永久居住者、外国留学生、专门技术人力及单纯生产技能人力、非法滞留者,社会统合项目目前尚不完善。政府对韩国的多文化家庭政策是由法务部、劳动部、保健福祉家族部、妇女部、文化体育观光部等部门和下属机关支援的,地方政府的多种文化政策也正在实施限制条件的设施和项目。随着跨国婚姻家庭子女的教育问题日益严重,在政府层面上发表的“女性结婚移民家庭的社会融合援助对策”中,各行政部门正在寻求政策课题和积极的方法,最近跟中央政府的多种文化政策一起地方自治团体和市民团体也在支持各种各样的服务。尽管这么多文化家庭所经历的困难与结婚移民者有关的问题有与国籍相关的困难、贫困和保健问题、语言与文化差异引起的社会不适应、家族成员之间的矛盾和子女的教育及歧视问题等。尽管结婚移民女性被列入自己的国民基础生活保障制度的受惠者,但由于不太了解这些制度,贫困问题越来越严重。医疗保障也很多人还未加入,从此发生保健问题。另外因韩语水平的问题、文化差异引起的社会不适应、夫妻之间的矛盾及家庭暴力、子女的教育和被歧视等问题成了问题。

从这种角度来看,我们社会已经进入了多元文化状态,今后这种趋势将进一步加速。这种倾向不仅仅是单纯的政治、经济层面上的问题,在文化方面也存在严重的问题。即负责教育功能的家庭的构成变化意味着今后韩国社会的多元文化特征将在社会上得到体现。另外地区共同体的变化将会导致地区认同感和有关韩国社会文化整体性的问题,将大大改变韩国的社会、文化格局。

三、韩国多元文化政策的界限

在韩国的社会融合问题上,韩国的多元文化政策虽然在外国人的大流入和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下,仍未能摆脱韩国人的传统、闭关锁国的“单一血统

民族（ethnicity）”的视角，政府对外国人的政策也没有提出一贯的政策方向。选择社会融合对象的优先顺序、社会融合的内容及范围、社会融合程度依然存在问题。因此我们将把韩国社会整合政策的问题分为法律制度层次、专管系统、多元文化政策及项目支援体系上来区分一下。

在韩国宪法中，作为基本权利的主体基本上只象征着“国民”。在国籍法及个别法中，必须获得韩国国籍的外国人享有基本权利的自由权。即根据通过属人主义国籍与否，只有在国民的前提下才能认可基本权利等与其他社会问题相比，目前为止外国人问题在国家问题上还没有成为重要的议题。据此把这些人团结在一起的问题成为了如今的热点话题，有人提出了对外国人的全面统合移民政策的必要性。

首先从法律角度来看，韩国社会统合政策的问题点在于没有关于社会和谐的概念、在结婚移民者的获得国籍上有困难、在结婚移民者的国籍上有困难、多文化家庭支持法的局限性等。

第一，现在在在韩外国人待遇基本法、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关于多元文化支援的法律案等的第1条（目的）及第2条（基本概念）规定以社会和谐为目的，把社会团结作为基本概念，在法务部及其下属机关的职制第13条第3项第52号也规定社会融合项目是出入境的外国人政策本部的业务，但因为还没有达成有关社会融合的法律概念，所以有可能对具体政策造成混乱。而且对社会融合内容及范围，在在韩外国人待遇基本法第10条到第17条、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第6条到第11条等比较全面地规定，但在社会融合的内容及范围内包含了防止不合理的歧视及拥护人权、适应韩国生活所需的韩国语及韩国社会理解等基本素质及知识、信息提供与咨询、移民2世的保育及教育支援、保障经济活动、多国语服务提供等，至于各部门对结婚移民者、外国劳工、难民等固有领域的社会整合程度或社会的排斥、社会的损失的程度就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结婚移民者获得韩国国籍必须满足国籍法第6条第2项的规定之一。而婚姻移民者应根据居住规定结婚后的两三年以外国人身份生活，因为在子女生育后在一定期间内未能取得韩国国籍，结婚后最少2年内不能被认

定为国民基础生活保障领取者，所以有各种福利服务或医疗服务都无法得到解决。

第三，在韩国的社会融合政策上规定了为支援外国工人提供福利服务的制度上依据，但在支援规模或支援体系方面很不足。合法劳动者可以享受国民健康保险、国民养老金、雇用保险、灾害保险等四大保险的实惠，可雇用保险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在非法滞留者工作的过程中，一旦发生人身伤害，就无法从公司那里得到医疗优惠或工伤补偿，即使知道有工伤补偿制度，也有可能被强制驱逐，因此无法得到实惠。对于非法滞留者而言，只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暗中利用民间团体进行支援。

第四，新制定的多文化家庭支持法大致上采纳了其基础的两个法案的框架，但由于缩小适用对象，支援内容没在法律上明示，实际的支援内容被缩小了。首先支援适用对象限定移民和韩国人结合的家庭，在移民劳动者夫妇及其子女之间出生的儿童、外籍留学生及其家属、无国籍外国人和家属等被排除在支援对象之外。从法律适用对象限定为“合法”的外国人，在包括外国工人及其子女在内的非法移民者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此外比起提出有关女性结婚移民者的多种支援政策，其详细支援内容被缩小了。面向一般人的多元文化教育、医疗支援、移住民子女支援等相对较多的部分比法案缩小了，家庭暴力、家庭内的平等问题、教育及信息提供等大部分都被接受了。

四、本章小结

多元文化社会是一社会共容多种文化。韩国的多元文化社会是以韩国的国族为主体，同时兼容世界不同文化背景的外国人的社会。这是由于韩国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对此，韩国在整合多元文化社会上，各个层面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排除偏见，和平共处。

第二章 韩国相关多元文化法律及政策

一、韩国相关多元文化法律

（一）《在韩国外国人待遇基本法》

韩国法务部从 2006 年 1 月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学者、市民团体的五次会议，协议了外国人政策，以其协议的结果为基础，2006 年 5 月 26 日开了“第一次外国人政策会议”，最后制定了《在韩国外国人待遇基本法》。在《在韩国外国人基本法》是关于移民者社会融合的基本法，根据基本法准备总体推进系统进行外国人政策，这项法律为支援法的基础。

（二）《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的制定及施行

根深蒂固的“单一民族意识”在多种族、多文化家庭的生活中，固定多种偏见与差别化，排除主流社会的进入。因此由外国劳动者和女性结婚移民者及其子女组成的多文化家庭，因为语言问题及文化差距、经济困难、家族之间的矛盾、子女教育问题等经受着巨大的困难。但是由于目前没有积极的对策，所以为了使跨国婚姻家庭融入韩国社会，需要制定能够预防这些问题的制度，通过泛政府层面的综合对策来促进多文化家庭成员的组建，并为实现社会统合而做出贡献。

2006 年以后根据政府发表的一系列多元文化政策及要求树立综合性法律的意见，制定了 2008 年 3 月 21 日总管韩国多文化政策的首个法案——《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法律第 8937 号）》。该法第 1 条的“目的”，是为了让多文化家庭成员能够安心的家庭生活，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并为社会团结做出贡献。

从 2009 年 9 月开始实行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跟《移民家族的保护及支援法案》和《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案》等两项法案制定的一样。这两个法案实际上为了实现多文化社会变化的政府的综合对策，内容上有很多相似之

处, 所以综合了这两个法案在一起叙述。为了支援多文化家庭政策实行, 还提供了多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的综合性支援, 向婚姻移民者家庭提供教育、咨询、子女教育支援、家族项目、移民者网络构成等综合性家庭支援服务, 以便在韩国定居稳定下来, 并在各种文化遗产中共同生活。

(三)《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的主要内容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第 1 条表明: “该法案旨在让多文化家庭成员能够实现安定的家庭生活, 以此为基础, 为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团结做出贡献”。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第 2 条规定: “‘多元文化家庭’是指由《在韩国外国人待遇基本法》第 2 条第 3 号的结婚移民者, 及根据《国籍法》第 2 条规定的出生时已获得韩国国籍的人组成的家庭, 由根据《国籍法》第 4 条获得入籍许可的人及号的结婚移民者及根据《国籍法》第 2 条出生时已获得韩国国籍的人组成的家庭。

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第 3 条规定,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为了营造多元文化家庭成员的稳定的家庭生活环境, 要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条件, 并实行相应的政策, 根据该法执行的政策中, 关于外国人政策的相关事项要遵守《在韩国外国人待遇基本法》第 5 条到第 9 条的规定。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规定, 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要把握多元文化家庭状况, 为了支援多文化家庭的政策每三年对多文化家庭进行实态调查, 公布其结果(第 4 条第 1 项), 根据第 4 条第 1 项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查时, 对于与外国人政策相关的事项要与法务部长官进行协商后实施。另外根据第 4 条第 1 项调查的对象及方法等所需的事项应由保健福祉家庭部令制定。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规定, 为了加深对多元文化家庭的理解,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防止对多元文化家庭的歧视和偏见, 增强社会成员能够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要采取多文化理解教育和宣传等必要措施(第 5 条)。该法还规定,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向结婚移民者提供在韩国生活必要的基本信息、社会适应教育及职业教育培训(第 6 条)、一项旨在维护平等家族关系的措施(第 7 条)、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援(第 8 条)、产前产

后健康管理支持（第 9 条）、儿童保育及教育（第 10 条）、为了缓解婚姻移民者等沟通困难及提高服务质量提供用多国语服务（第 11 条）、对多文化家庭支援工作的公务员的教育（第 13 条）等。此外，对在大韩民国国民和事实婚姻中出生的子女的多文化家庭成员也适应（第 14 条），从此他们也可以受到国家的支援。

保健福祉家族长官为了多元文化支援政策的施行有需要时，可以将拥有多种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的法人或个人指定为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为了对多元文化家庭的教育、咨询等的业务安排具有对有关领域的学识和经验的专门人力，可以在预算的范围内进行补助执行多种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的业务所需的费用全部或一部分（第 12 条）。而且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对执行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事业的民间团体或个人可以补助所需的费用全部或一部分，可以提供业务执行时所需的行政支援，也可以支援结婚移民者等组织、运营为互相帮助的团体（第 16 条）。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第 15 条，保健福祉家族长官把其权限的一部分根据所总统令指定的可以委任特别市长、广域市长、道知事、特别自治道知事或市长、郡守、区长，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把其业务的一部分根据所总统令指定的委托非盈利法人或团体。

二、中央政府的多元文化政策

为了应付多元文化社会的现状，我们社会的努力仍然是非常不足的。与外国人有关的主题是主要由法务部仅涉及到出入境管理及非法滞留人员的问题，自 2000 年以后，文化观光部和女性家族部等部门也开始关注起来。2000 年以后，认识到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在文化观光部正在实行针对外国劳动者及跨国婚姻家庭的各种政策项目。文化观光部曾于 2005 年举办过外国人劳动者庆典，并带领外国劳工前来参观，用 10 个国家的语言来制作文化指南，使得外国劳工能够更容易适应韩国生活和文化。另外还支援了外国劳动者参加地区庆典，让他们在劳动现场体验地区并享受休闲活动。

女性家族部也在 2005 年前后，以国际婚姻家庭或跨国婚姻移民女性为对

象开展了事业活动。例如, 2005 年“国际婚姻移居女性支援事业”或“为跨国婚姻夫妇的家庭教育项目”等。像这样政府政策有法务部因非法滞留的问题, 文化观光部因社会弱势群体的问题, 女性家族部因国际婚姻家庭及其子女的对策问题无规律地提出的趋势。2005 年泛政府层面提出了问题, 目前由法务部负责相关政策, 由各部门制定综合对策和发表。但是政府层面上的应对措施可以说是很不完善。虽然各政府部门对管辖的问题间歇性地应对, 但综合的角度来看, 这种对策是不太好的, 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试图与多元文化政策相联系。

为了应对散发的中央政府的多种文化政策的批判, 考虑到所面临的移民少数群体的效率性, 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 教育人力资源部、外交通商部、法务部、行政自治部、文化观光部、农林部、情报通信部、保健福祉部、劳动部、女性家族部、中央人事委员会、计划预算处、国政宣传处、总统咨询贫富差距改善委员会等广范围的部门共同制定综合对策, 2006 年 4 月发表了《女性结婚移民者家庭及混血儿——移民者社会一体化援助方案》, 以此为基础, 今后将出台以包括外国劳动者和结婚移民者在内的移民者为对象的多方政策。

（一）行政自治部

对居住在国外的外国人进行持续的支援, 制定了《居住外国人支援标准条例案》, 而且定期化外国人居民实态调查, 给个地方自治团体支援专职担任外国人住民业务职员的工资, 同时制定了把外国人直接雇用公务员的方案。

（二）女性家族部

与 2006 年地方自治团体共同投资预算, 推进设立专门针对相关事业的“婚姻移民者家庭支援中心”, 有在每个大城市指定 1~2 个(共 21 个)“婚姻移民者家庭支援中心”的计划。健康家庭支援中心、移居女性团体、综合社会福祉馆、地方自治团体等 20 个机关被指定为中心功能, 截至 2006 年 10 月共有 21 个中心设立了分行, 正在推进事业进展。该中心计划以结婚移民女

性稳定定居和适应韩国文化、适应家庭生活及家庭关系等为目标。

（三）劳动部

从 2007 年开始废除现有的产业进修制度之后，由“关于雇用外国人的法律(雇佣许可制)”统一运营。劳动部通过韩国产业人力公团进行从跟韩国签订引进外国人力的谅解备忘录(MOU)的 15 个国家的外国人力引进代行业务，入境后就业教育，支援关于雇用滞留困难和矛盾的翻译事业。最近韩国产业人力公团开始面向回国工人进行 40 小时职业技能培训，他们回国后帮忙介绍向当地企业就业。

（四）文化观光部

以地方文化院的文化体验项目之一，2005 年在地域文化院文化学校内开设了女性结婚移民文化学校。日后也会以结婚移民女性集中居住的地区为中心，在 15-20 个左右的地方文化院实施韩国语教育和生活文化教育，还推进母国名菜介绍活动、构建网络等事业。

（五）法务部

法务部原则上担任有关出入境业务、国际业务和难民审查工作、保护外国人、管束非法滞留者等业务。2007 年以《在韩国外国人待遇基本法》制定为基础，把现有的“出入境管理局”升级为“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总部”，全国设置了 16 个事务所、18 个办事处、2 个外国人保护所，在世界主要 19 个国家把驻外官员派遣驻外公馆。法务部主管了整个政府的外国人政策，在各部門实行的“韩外国人政策”起到了统合的作用。

法务部 2008 年开始实施“社会融合教育”制度，这项制度是想取得国籍的外国人必须选修的课程。从 2008 年 12 月开始委托国内各所大学实施“养成多元文化社会 2 级专家教育”，给在这里培养的专家给予一定的国家资格，投入“社会融合教育”课程和面向本国公民的多文化市民教育。

为了吸引外国优秀人才，法务部实施了创业签证、求职签证、间接投资

移民制度，对于在社会、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拥有卓越能力的外国优秀人才，将认可双重国籍。法务部关于多文化社会问题出台了有关社会统合指数开发、社会统合项目进修制等各种对策。还有为了保护外国人的权利发起了“社会融合政策外国人评议员团”。法务部相关人士说“预计 5 年期间实施该计划，大约需要 6,127 亿韩元。从中长期角度来看，这将一直以来由各部门单独推进的外国政策可以发展综合性的事业。

（六）教育科学技术部

教育科学技术部 2001 年 3 月制定了《保障非法滞留外国劳工子女教育权方针》，允许外籍劳工上学，2007 年制定了《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援对策》。教育科学技术部 2006 年实施“跨国婚姻家庭子女教育实态调查”，以此调查为基础，2007 年制定了《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援对策》。

三、韩国多元文化政策

（一）韩国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政策

多文化家庭政策有四个目标，就是婚姻移民者稳定的定住，造成多元文化家庭子女的稳定的成长环境，增进对多元文化的理解，多文化家庭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多元文化政策的基本方向是符合需求者特性的订做式服务，国民对多文化家庭的认识改善、通过选择和集中的有效服务传达系统的改善。

（二）多元文化政策的中长期规划

1. 消除结婚移民者福利差别待遇

政府的结婚移民者支援对策主要集中在减少福利死角地带。韩国现行的政策是很细仔细的，但发达国家依据该国居住的所有国民、居民为对象的“普遍服务”，解决移民者统一问题。韩国也对结婚移民者需要转换政策思维。虽然有预算限制的难关，但从长远来看要把婚姻移民者与国民一样适用于社

会福利制度。在各种类型的外国人中，必须制定对于“永久居住者”和“韩国人的配偶”、“永久居住者及配偶者”赋予“韩国国民待遇”的中长期预算计划。

2. 需要制定为多元文化“基本法律”

韩国关于多元文化政策的法律有《国籍法》，《出入境管理法》，《在韩外国人待遇基本法》，《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关于外国劳工雇佣等的法》，《关于结婚中介业的管理法》，《法教育支援法》，《文化艺术振兴法》，《国语基本法》，《图书馆法》，《博物馆及美术馆振兴法》，《关于防止家族暴力及保护受害者等的法律》，《女性发展基本法》，《经济断绝女性等的经济活动促进法》等，以各种法律条款为依据实行多元文化政策。

为了适应多元文化社会的综合性、系统性的法令整備的必要性，制定多元文化社会的“基本法”的呼声越来越高。基本法还规定，为制定多种文化政策，制定法律制度基础，尤其要明文规定多文化保护、禁止种族歧视等。

3. 指定多元文化政策专属部门

有关“多文化家庭”的政策可以与有关机构建立协作体系，有关地区多文化的项目要进行整合。有必要制定多文化政策相关法律体系，需要指定在地方自治团体专门负责多文化政策的部门。这个部门应该跟中央部门的联结方面建立综合性的、系统的多元文化服务体系，防止在现场发生重复服务的问题。另外还要协调地区的外国人就业、教育、居住、社会保障等行政服务，并履行多文化政策、立案的作用。

4. 提高国民对多元文化意识的意识

许多外国人和移民者居住在韩国，在主要城市里种族和民族的多样性已经充分，但国人与外国人一起生活的准备还不够充分。单方面把移民者看作“被害者”或“救护对象”的观点也应该得到克服。他们是积极探索自己人生的进取的。另外为了建设多元文化社会需要外国人、移民者和韩国人共同努力，并不是一方单方面地适应，而是应该由双方分别适应对方。

四、 本章小结

讨论韩国多文化社会,首先,政府及国民要以人权为基础的认识转换。构成韩国多种文化社会的成员有“结婚移民者”或“在韩外国人”等人群,对于这些人群,应该承认人人平等和文化的多样性,而不是把他们看作无条件的同化对象。其次,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韩国目前的多元文化社会的法律只有大致的条框,具体使用则仅局限于家庭。所以要努力改变对多元文化的认识,进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

第三章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概述

中华民族文化是生息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文化，是具有悠久历史的多元文化。民族是文化的创造者和载体。中华民族文化一产生就是多元文化的统一体，或者说是一个各民族特色和民族个性的统一体。中国历史上多民族共存的格局以及不断演变和相互影响，形成和发展了中国民族多元文化这种多民族共存的格局。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碰撞及相互交融，使得中国呈现出民族的多元文化格局，并且得到共融与和谐发展。

一、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特点是中国在长期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随着中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所包含的内容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其体现在不同文化之间以及同一文化之内。当代中国的多元文化状况是一种客观现象，这一现象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如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历程，全球化进程的影响，改革开放的深入等等。当今，有关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讨论众多，以及形成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因素多元而又复杂，而产生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原因，在于当时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条件的背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融合的大前提是民族的融合，在中华文明史上，曾发生多次民族大融合，而每次大融合，都会给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发展带来一次飞跃，都会给中国的经济带来一次腾飞。其中，春秋时代的民族融合，推动了秦汉王朝时期经济文化的发展；魏晋南北朝的民族融合，促进了隋唐时期的经济文化繁荣；宋辽金时期的民族融合，进一步加速了明清时代的民族多元文化的融合发展等等。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多元化发展，直接推动了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平行发展的格局。

在中国历史上，夏、商、周三代是华夏族族体雏形的形成时期，中国历史上大概在春秋和战国时期之间，已经形成了华夏族，即比较稳定的汉民族的前身。梁启超曾经对此指出：“华夏民族，非一族所成。太古以来，诸族错居，接触交通，各去小异而大同，渐化合以成一族之形，后世所谓诸夏是也。”时间大约发展至周朝，“华夏”成为一个包容性极强，而且比较广泛的民族概念，既有华夏

化了的戎人、狄人和夷人，又有融合了夏、商、周三族的华夏人。华夏民族在形成的同时，华夏民族文化同时在各个民族的经济、政治相适应、相互融合的观念形态及其制度的演变中逐步形成。商、周时期的甲骨文、金文，精美的玉器与青铜器，庞大的宫殿建筑群，上衣下裳、宽领广袖的服饰，执干戈、挥羽的文舞与武舞，瑟笙管钟磬鼓齐奏、堂上堂下众声俱作的音乐，最早的散文与诗歌《尚书》、《诗经》，开始从宗教意识里脱颖而出的哲学等等，它们标志着中国华夏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成。

先秦时期，秦学西戎“击技”，赵着胡服、习骑射，楚国融合了苗蛮文化，实现了空前的民族文化大融合，为秦汉文化的兴盛奠定了坚实的根基。东汉末年，北方草原地区进入周期性的寒冷时期，为了生存，北方游牧民族向南迁移，加快了中原民族与北方少数民族的融合。及至公元 220 年的东汉王朝覆没，魏、蜀、吴三足鼎立，经西晋、东晋及南北朝的多国并存，至隋朝统一之前，中国打破了文化历史上儒学独尊的格局，出现了精神信仰的多元化，使魏晋南北朝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精神上极自由、极解放、最富于智慧，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多个民族的融合方式更为激烈，范围更为广阔，影响更为深远，其直接促进了中国当时民族文化的多元化融合地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游牧民族南迁，汉民族纷纷移居江南，中国出现了历史上较为少见的整体性、大规模、多层面的南北方民族及其文化的大融合、大汇聚。北方少数民族逐步进入中原，与汉人通婚，接受汉文化，并改称汉姓，逐渐与汉族融为一体，并彼此接受了潜移默化的同化作用。当时，中原地区战争频繁、烽火四起，中原的民族因此选择向南迁移以躲避战乱，从而给江南地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文化知识，并为南方注入了新的生机活力，大大促进了南方经济和民族文化的繁荣、多元化发展。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自古以来，便存在相互依赖的互补关系。北方民族勇武善战，擅长骑射绝技，中原农耕民族拥有先进的生产方式、发达的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富饶的物产。各个民族的优点与不足构成了文化的落差，形成了各民族文化之间对流、互借、融合的内驱力。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文化结构呈现空前的多元格局，正是民族之间的融合与交流，大大激发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发展的潜力，开发出越来越多的资源。具体地说，就是给虽是高雅温文，但却柔弱、保守、停滞的中原农耕文化注入了北方游牧民族

的强悍、勇猛、善战、豪放的文化精神。同时，北方民族被中原民族逐步同化，在其文化中逐步加入了一些文雅、敦厚、仁慈的色彩。中原文化播撒江南，激发了江南的大自然宝藏，江南地区肥沃的土地。温暖湿润的气候，加上中原民族精良的生产器具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导致中国经济与文化重心的南移，促进南方民族迈向更高的文明阶段。各民族在动荡不安中度过了这段近四百年的艰难岁月，其主要历史功绩在于深层次地实现了中华民族文化结构的重新组合，多方面激发了中华民族的文化潜能，实现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进一步融合。

隋唐时期的中国实行比较开明的对内对外开放性政策，各个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得到大大的加快，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得到新的更高的发展。唐代水陆交通四通八达，以长安为中心，有五条大道通往全国各地。水路旁通巴汉，前诣闽越控引河洛，兼包淮海陆路有北、中、南三条路通往中亚和印度。航海可达红海、印尼和日本，便利的交通，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往来与文化的融合。唐代实行道、州、县三级区域制，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制度”，即在土著贵族归附王朝之后，中央王朝授予官衔，附属于王朝，给予不同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权益，把周边众多的民族置于唐王朝的统一管辖之下，打破了各民族之间的割裂，进一步推动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和发展。

宋元时期，中国的各个民族融合和文化交流进一步加强，并在明朝的中期以后，中国国内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回族，各个民族之间实现充分的交流以及民族文化的汇融。这一时期，各大政治实体之间，在冲突与纷争的同时，还通过遣使、朝贡、互市、联姻等方式进行频繁交往，进行更为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他们与汉人错杂而居，互为婚姻，改用汉姓，提倡儒学，女真人的民族特征已逐渐丧失。

明清时期，各民族的融合与经济文化交流到了新的高度。明朝和 1840 年以前的清朝，是中国古代史后期，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在此期间又进入一个鼎盛时代，中国民族文化再次出现各民族文化融合的高潮，少数民族对汉族文化进行了吸收和进一步的融合。明、清时期，国家政权的统一巩固和地域版图的扩大，为民族文化的进一步交流、融合提供了便利发展条件。在此期间，汉族文化继续在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构建中发挥着主体的作用。遵循低势文化向高势文化靠拢、文化由低层次向高层次演进的这样一种规律，

包括满族、回族在内的一些少数民族出现了汉化倾向。汉化是两种文化碰撞和引申的结果，在碰撞中必然产生一种新的文化形态。无论是汉族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在碰撞中都各有吸收，各有扬弃，其优秀部分，则汇入了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主流。^[1]

中国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共同性增长的基础上，逐渐融为一体，各民族互相学习、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在和平的环境中友好相处。纵观中国历史可以发现，中国多民族的自然融合及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成具有以下表现形式：一是落后民族在先进民族经济文化的强烈影响下，逐渐融合于先进民族。如中国匈奴族从后汉至南北朝的汉化，鲜卑族在南北朝时期的汉化，契丹、女真在辽、金、元时的汉化。另外，是先进民族的部分成员，因陷于落后民族的汪洋大海而融合于落后民族。如夏时的淳维，秦汉时的赵佗，南北朝时的桓诞，北齐时的高欢。例如，民族迁徙，杂居相处；经济文化的友好交流等具体形式。民族的自然融合是民族间经济、文化以及生活习惯密切联系的结果，是一个互相渗透的过程，自然的民族融合有利于民族矛盾的缓和，有利于各族经济文化的交流，有利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二、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特点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基于“社会应该容纳和珍惜文化多样性”观点，包含着数种不同文化共同体，其特点是带有重叠而又独特的价值观、历史观、社会组织形式和习俗惯例，强调关注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主张尊重差异，促进跨民族文化的交流以构建文化平等的社会。中国民族多元文化表现为一种更加自由和民主地处理民族文化多样性的模式。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是一个以多元民族文化互动融合为基础的统一有机体，各民族的各种异质文化并不是以互相静止的状态而孤立地分散存在，而是以各种形式向外辐射，以各种形式互动着，建构出以多元统一为主要特色的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或者说，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并不是一个各民族异质文化体系的简单累加，而是一个内部结构联系紧密的统一有机整体。正如有学者所言“中国的民族多元文化，其从内在结构上看，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多维文化的交汇。这种多维的交汇

已经具体为一种格局和体系了。”首先，中国的地域和自然环境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交汇的自然基础。特定的自然环境既是这个地区文化的物质负载体，同时也是这种文化生成的原因之一。“自然决定论”虽然不能被过分强调，但不可否认的是，自然因素对文化生成、发展及其特点具有重要的影响。诚如宋蜀华先生所言“……各民族生存于不同的生态环境，在对地理环境的适应和改造过程中，创造出各具特色的文化……生态环境相同或相似的民族，其传统文化往往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自然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文化的类型与风格。因此，当各种民族的异质文化进入中国汉族的主流文化这一特殊的空间地域之后，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与当地自然环境互动、适应甚至重构的过程。各民族适应自然的形式有可能不一样，但是，在与自然环境适应的过程中，各民族文化形态总会呈现出相统一的趋向。所以，中国各民族分布的特定的自然环境，既是中华民族子民世世代代的栖息地，又成为各民族文化的物质载体，它既孕育滋养着生活在中国大地的各民族人们，又成为形成中国各民族特定地域精神、社会文化及心理素质的重要源泉。其次，从文化区的概念来看，中国各民族分布的地理自然环境构筑了相对稳定的区域形状，存在多种多样的民族文化体系，其在长期的彼此互动的过程中，各民族文化体系有了统一的自然或者说生态基础，在文化的各结构特别是物质文化层面明显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各族人民在与生态环境直接、密切的交往当中，形成了相对一致的民族文化特征。对中国民族多元的文化体系进行解构，我们能清晰地看到，由于经济、文化、社会等因素的综合作用，汉文化在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结构中处于核心的位置，或者说，汉文化是作为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核心文化而存在的，并且不断以各种形式影响着周边其他民族文化。总之，相对稳定的区域形状、相对一致的物质文化特征及心理文化、处于核心文化位置的汉族文化体系稳定地向外辐射这三种特征构筑了多元一体为主要特色的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最后，从宏观角度纵观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从生产方式看，既存在着农耕文化，同时又存在着游牧文化；从宗教文化来看，是伊斯兰教文化圈、藏传佛教文化圈和汉族儒、释、道三位互补为核心的宗教文化圈的有机结合体；从民族文化上来看，是汉族文化和其他多个民族文化，例如回族文化、吐蕃文化、蒙古文化、西夏文化的相互结合。因此，我们认为，在中国整个地区，汉族与多个其他民族文化在相互的交流与碰撞中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中国这一空间地域内所存

的多元民族文化并不是孤立、静止地停留在各自固定的区域独立发展的，而是在长期不断相互碰撞、交流与融合过程中共同建构了以多元统一为鲜明特点的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并且呈现出多元民族文化和谐发展的一派景象。

中国多个民族文化的碰撞、交融和整合，使中国民族呈现出多元文化，体现三大特色：一是在各民族共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中原文化与边疆文化等多元文化相互交融形成一种特色鲜明、异同并存、与时俱进的地域文化。二是在交融和碰撞中推进民族的融合和社会整合，以其历史的原创性、连续性和独特性的多元性，成为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为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和祖国统一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三是使各民族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发展和逐步形成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文化的特质，这些文化具有鲜明风格、独特魅力和本民族特点；这种特色和个性又不因民族的人口多少、历史长短有优劣之分，都是平等的，在碰撞、交融中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认同。

中国各个民族文化彼此相互碰撞、融合和发展，逐步呈现出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局面，彼此吸收和共同进步，同时兼纳各个民族文化的功能作用，相互补充和互惠。中国的民族多元文化是一种较成熟的多元文化形态，自身的协调和化解矛盾的能力很强。各民族子文化由于其各自独特的功能作用，决定了它们在多元文化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由此可见，中国的民族多元文化逐步融合、吸收，在和谐文化思想的指引下，和谐、一体地共同发展与进步。

三、本章小结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定居在中国领土上的所有民族共同组成了中华民族大家庭，并形成了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友好局面。中国民族文化呈现出多元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在悠久的历史中，各民族适应特定的环境创造了各具特色的文化，也在不断的相互交流和吸收中共同进步和发展，形成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中华民族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创造主体，各个民族的融合为民族文化的融合、吸收、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几千年来，中国各个民族的人民在中国的土地上自强不息、团结拼搏、勤勤恳恳、和谐共处，从而共同创造了悠久灿烂的中国民族文化，共同建设了幅员辽

阔的中国锦绣河山，共同缔造了统一和谐发展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发展进程中密切交往、相互依存，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另外，中国传统文化为当代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章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对韩国的启示

一、多民族社会与多元文化社会

（一）多民族社会与多元文化社会差异

随着资本主义国家扩张海外市场的殖民时期与为殖民服务的人类学学科的发展，“民族”一词在西方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意大利学者马齐认为，民族具有“土地、起源、习惯、语言的统一”。所以英文单词里，民族(nation)既可以解释为民族，又可以解释为国家。民族的英语单词之所以这样宽泛，在于英法等西欧国家在民族国家形成时期，均为单一的民族国家。

列宁 1903 年提到：“民族这个概念要以一定的条件为前提：地域和共同语言。”^[1]马克思并没有完整的民族理论，列宁在这一篇文章里发展了马克思的民族理论。

斯大林在 1913 年提出，民族是由人们历史上组成的确定的一个共同体。作为一个民族，斯大林认为非有共同的语言不可，非有共同的地域不可，非有共同的经济联系不可，非有共同心理素质不可，这才称其为具有共同体的民族。^[2]苏联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斯大林对民族的定义缺陷很多，不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秩序稳定。

多元文化社会，它的文化构成的多样性，据沃特森的研究，考察社会科学在“多元文化的”这个词语出现之前，对“多元社会”的解释常用“世界主义的”——就是说，能容纳来自地球的各个角落并定居在那里的公民。

^[1] 《崩得在党内的地位》，《列宁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76-83 页。

^[2]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年，第 290-294 页。

通过上述的材料指示，多元文化社会与多民族社会的区别是什么？多元文化社会让同一个区域内，比如学校、单位、家庭等这样的地方的人们感受到思维的不统一，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感觉到互相之间的差异，而且彼此对待这种差异是以平等的观念来包容并兼的。同时，多元文化社会的一种倾向是平均主义观念，这种观念在移民国家的社会里得到普遍接受。相反，单元民族在面对多元文化社会时，人们的自尊心很强列强而且不可避免地和他们的文化认同联系在一起，那么这个国家想要这个民族继续生存，它可以做两件事：种族清洗和强制同化。^[1]与多元文化社会相对的，多民族社会的解决多元的办法不同。多民族社会是同一国家内部的政治问题，是不可能排斥的国族组成部分。多元文化社会是外来文化与本国文化并存的社会，本国可以接纳文化背景不同的人群，也可以不接受。^[2]多民族社会在本国之内受到法律同等待遇，而多元文化社会则是相应受到所在国家保护或者排斥或者同化。

（二）多民族社会与多元文化社会共性

多元文化社会和多民族社会，是一个区域内对多样性存在的包容和谅解。多元文化社会是一种社会治理模型，多元文化（Salad Bowl）模型指多种人种和多种文化并存互相协调，发挥新的文化、社会的创造力，使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发展发挥协同效应的模型。沃特森认为，多元文化社会里有一种平均式的文化观念，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比其他文化更优秀，也不存在一种标准可以证明自己的标准可以强加于其他文化。^[3]多元文化社会的这种观念来自于人类学家。比如有人类学家认为，爱斯基摩人的文化并不亚于世界上自认为最优秀的文化，因为每一种文化的终极目标就是适于生存，爱斯基摩人的文化是在极端气候下生成的。中国作为多民族社会，《宪

^[1] 沃特森：《多元文化主义》，叶兴艺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8页。

^[2]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98-310页。

^[3] （英）沃特森：《多元文化主义》，叶兴艺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页。

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没有任何一个民族享受特权。可见，多民族社会和多元文化社会的核心就是承认多样性，承认文化间的平等和互相影响。

其次，多元文化社会承认多样性的特点，恰好可以消除传统文化对不同文化背景的偏见，消除文化歧视和误解。多民族社会也是克服传统文化排斥少数民族文化，现在的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对本民族文化非常精通，但是他们对国内主流文化一无所知，很容易被认为文盲、没有文化，或者他们认为国内主流文化并不如自己的文化。对于这种情况，多元民族社会应该打通各自文化的歧视和误解，增加互相理解，消除民族隔阂，从而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在近代以前的中国历史上，存在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流行说法，这种说法引起的是族群之间长期的仇杀。比如太平天国运动期间，中国西南的侗族起义、苗族起义，西北有回族起义等，现在的措辞叫做起义，实际上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杀戮，最后由清朝出兵镇压，于是现今的措辞变成了反抗清朝的运动。而共产党实行的多民族社会政策之后，这种民族隔阂渐渐被遗忘。

再次，多元文化社会和多民族社会从本质上来看，它们代表的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价值观。二者的理念都强调种族平等和宗教宽容，最终的追求是社会平等，国家完整和稳定。

二、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对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可借鉴性

正如前一节探讨的，多元文化社会和多民族社会存在着一些共同点，这些共同点说明，韩国多元文化社会可以从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得到一些启示。

西方各国实施的多元文化政策自 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尽管取得短时间的效果，但是并不特别成功。多元文化政策并不能解决欧洲社会的穆斯林问题，甚至加深了穆斯林与西方社会的矛盾，尤其是法国《查理周刊》事件，2016 年法国国庆节枪击事件，布鲁塞尔恐袭事件等等。尤其是 2010 年德国、英国、法国、荷兰等欧洲国家宣布了多元文化政策的失败之后，这些

恐袭的幽灵飘荡在欧洲的上空。^[1]

欧洲对多元文化社会的探讨由来已久，甚至在文学作品里也谈到。《巴黎圣母院》便是其中一部。欧洲人对吉普赛人非常不客气，是不是就驱逐出境。2011年萨科齐驱赶罗姆人就受到世界舆论的压力。可见，处理多元文化社会的问题并不是一朝一夕的安排，而是一项长期的计划。这个计划须建立在世界多元文化社会和多民族社会的研究基础上，对多元文化社会做到深刻理解。

在全球化的时代中，移民带来的多元化社会是现代国家必须面对的社会问题。在韩国的多元文化社会融合问题上，韩国的多元文化政策虽然在外国人有大量流入和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下，仍未能摆脱韩国人的传统、闭关锁国的“单一血统民族”的视角，政府对外国人的政策也没有提出一贯的政策方向。选择社会融合对象的优先顺序、社会融合的内容及范围、社会融合程度依然存在问题。因此我们将把韩国社会整合政策的问题向其他多元文化社会国家借鉴经验。可是西欧各国多元文化政策不断宣布失败的情况下，中国的各民族间保持着比较融洽的关系，国家呈现民族多元化的和谐发展，可以作为韩国实施多元文化政策的参考。韩国对多元文化社会的处理，目的在于使移民者安居乐业，维护社会秩序，为此寻找一种更有效果，管理成本最低的对策，而不是使得多元文化背景的社会变成一个政治难题。

“和谐思想”对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谐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决定了“和谐”是中国多元民族文化中最具和谐发展智慧的标志性理念，古今中外许多学者都把和谐文化思想看做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基本特点或核心理念。就整个中国民族的多元文化而言，以“和谐”为核心的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已经深深植根于中国民族及沃土之中，充满生生不息、不竭的生命力，一直以来代代相传，成为整个中国民族共同拥有的精神财富。和谐文化，是人们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关于和谐的认识、情感和态度。它以和谐理念为核心，包括和谐的价值取向、和谐的生活观念、和谐的行为规范等内容，并直接反映中国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和谐”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价值

^[1] 《人民网》，2011年6月。

观的核心，它包含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双重含义，并且两者不是截然分开而是相互关联的。这种“天人合一”和“中庸”的价值理念作为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得以和谐发展的精髓，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思想渊源，儒家哲学思想中的“和而不同”精神理念，在现今世界范围内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思想文化资源。承认差异，通过互济互补，在“不同”的基础上达到统一、和谐，从而求得事物的共同发展、共同进步。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注重构建多民族的语言和谐，极其重视极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以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民族繁荣和民族多元化的和谐发展。例如，为促进青海民族地区多元文化的融合与发展，中国基于遵循民族语言与文化习俗的固有关系，尊重青海民族地区的语言和谐，以语言交际的角度，用语言全面发展的眼光，去看待社会、文化、语言三者的契合，去认识语言和谐的制约因素。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注重对民族伦理的认同。文化是有民族性的，一种文化往往代表了一个民族。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多元文化是中国文化的基本事实。中国各民族做到了首先对自身进行伦理认同以及对中国多个民族这一整体进行伦理认同，然后在此基础上相互承认、彼此尊重、理性宽容。因此，中国民族的多元文化既能保持各民族自身文化相对的独立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又能在长期交往中相互促进，共存共荣，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黄河文明与长江文明的“太极推移”原理思想对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中国思想史上有一个重要的本体论概念，就是“太极”。这个概念来源于《周易·系辞》：“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孔颖达疏：“太极谓天地未分之前，元气混而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太极，就是“太一”，和老子所说的“一”相通：“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1]中国思想以“太极”为本体，极神秘，又极高明。因为它并非抽象的、凝止的理念，而是在永恒的存在寻找大国学术风范与非存在之中，蕴涵着动与静两种潜能，在看似静止的地方，却以“反者道之动”，自生动能，一分为二、又分为三，摩荡推移，化生出现象界的万事万物。在此“一、二、三、万”的摩

^[1] 《人民网》，2011年6月。

荡推移中，“互为其根”，发芽成长，开花结果。“太极推移”使得中华民族生命力千古延续且不断碰撞和融合发展。在中世纪，北方的沙漠草原地方兴起了一个草原帝国。草原游牧民族驰骋在从大兴安岭一直到欧洲的大草原上，作为逐水草而居、善于骑射的马背上的民族，它们就像是上帝的鞭子，专门惩罚南边古老的农业文明。很多农耕民族在这个游牧民族的冲击下崩溃了，唯独中华文明根基依然牢固。关键核心的问题在于，中国民族的文化分布有两条江河，一条黄河、一条长江，因此中国多个民族碰撞和融合的腹地很大。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来自于对民族的认同。在多民族多元文化的语境下，根据国家宏观社会经济背景中去积极对待民族的认同。由于特定民族的大多数成员具有相似的心理活动水平及行为特征，因此当“社会的人”进行民族之间交往时，作为民族成员的个体的心理及行为总会打上本民族心理影响的烙印。影响多个民族交往及多种文化汇融的民族心理因素主要包括民族认同、宗教心理、民族交往心态三个心理因素中的消极方面和民族偏见。民族认同是在民族间交流与互动基础上，在民族成员比较和类化中“自识”和“他认”为一个民族，诚如 S. 科奈尔所言：“和所有的团体认同一样，比对是民族认同的核心。那种我们的感觉总是不同于他们的。”因此，从民族认同的本质看，差异感与归属感是民族认同的基本心理特性。在多民族与多元文化构成的区域或国家中，受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民族政策的导引，以及民族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民族认同的水平必然会影响民族交往关系的变化与发展，进而影响国家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共处和融通描述的是不同性状的文化之间所保持的一种和谐共存与互渗的关系。任何一种文化形态，无论是以基督教为主导的西方文化系统，还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东方文化系统，抑或是以印度教为主导的印度文化系统与以伊斯兰教为主导的阿拉伯文化系统，在其存在的地域内都不是孤立的和纯而又纯的。每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文化统，其周围都必然存在着一种或多种异质文化与其共存。例如，中国自东汉时期以来，以儒家为主导的文化系统与道教文化、佛教文化长期处于一种共生共存与互渗互补的状态之中。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具有吞吐江河、海纳百川的气度和兼容万物、和而不同的优秀文化品格。从理论和实践上来比较两种文化选择的路径，显然，对异质文

化采取“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政策，更符合文化发展的本质规律，也更有利于文化的生存与发展。因为不同文化的共存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而每一种不同形态文化的存在都有其合理性，亦有其局限性，因此，不同文化之间的共生与共存不但不会对文化自身发展产生损害作用，而且可以通过共存而共荣、互渗而互补。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之所以能够和谐发展，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它能包容异质文化，吸其所长，促其发展。因此，共处与融通作为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基本原因，一方面表现了主导文化所具有的宽容和开放的本质特点，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内不同文化之间的共存与共荣的关系。

中国整个民族共同体中的少数民族文明与汉族文明在竞争中依存，在依存中竞争，各个部族、民族间形成了“兄弟情结”。汉族与少数民族文化间存在着共生性、互化性和内在的有机性，共同构成一个互动互化的动力学的系统。分别言之，也就是中原文明领先发展，它所产生的凝聚力、辐射力，加上少数民族的“边缘活力”，二者多姿多彩的合力，使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生生不息地发展和进步。这种“内聚外活”的文化力学结构，在精微处梳理出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发展的内在脉络。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互动交融、认同、整合，内部民族关系、族群关系十分复杂，但相关民族和族群的自我调节能力、自我适应能力较强；在同一区域内能够彼此制衡，相互协调，最终建构了极具地方特色的共生、共存、共荣且长期和谐相处的民族团结、民族互动、民族多元文化融合发展的格局。

三、本章小结

多民族社会和多元文化社会虽然存在着诸多的差异，但是本质上确实相通的。它们都是一种意识形态，追求社会平等，国家完整和稳定。因而二者强调多样性共存共发展共繁荣。然而，在西方各国实行多元文化政策的结果，纷纷宣布失败了。中国长期以来各民族保持友好、融洽的关系，国家整体呈现出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景象。对此，韩国应仔细借鉴。在观念和法律上，“各族人民一律平等”是现代国家努力建构的公民意识倾向，打破狭隘的单一民族国家的认识习惯。禁止歧视和压迫，从而深化移民的国家认同与政治认同。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和谐文化日益成为推动、制衡及约束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代表先进文化的表现形式，自觉成为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发展的领头羊；二是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具有协调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共生的功能，推动多元文化协调发展；三是社会主义和谐文化针对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出现的一些非理性文化予以约束和规导，进而推动多元文化共生发展。和谐文化对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发展，既是基于充分汲取各民族文化精华的基础，也是适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引领社会多元文化前进要求而被提出，是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统一，也是先进性与开拓性的统一。和谐文化倡导和谐发展理念体现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发展的共同愿望，和谐文化是在汲取各少数民族文化精华的基础上提炼出来的，以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为基本原则。中国遵循“百花齐放、百花争鸣”的基本方针，强调求同存异、和睦共处、尊重差异。在儒家看来，社会不可能是没有区别的一团和气。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社会不能靠取消差别来实现和谐，需要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的统一与和谐。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中的和谐文化是一种基于平等基础上的区别，遵循“求同存异”的基本原则，在保留彼此差异的前提下求得民族多元文化的共同和谐发展。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中具有深厚的和谐文化底蕴，其中涉及和谐发展的内容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和谐社会”历来是中国各个民族长期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在中国历史上，古代的哲人志士曾有多种关于和谐社会的设想，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是与传统社会相对应的静态和谐，强调不同文化的和谐、共融、共存及发展。和谐文化的基本特征是由和谐文化的内在本质派生的，是和谐文化内在本质的外在表现。总的来说，和谐文化是以“和谐”为基本特征的文化形态。这种“和谐”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同文化形态之间的和谐共处的关系，二是和谐文化自身的内部变动与创新、开放和有序以及中和与适度的关系。和谐文化的共处和融通、变动与创新的特点，决定了它必定具有开放的特性。开放是变动和创新之源，开放是共处和融通之基，没有开放，就没有变动与创新，没有开放，也就没有共处与融通。因此，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更体现了中国民族文化的开放性、创新、和谐与包容并蓄。中国民族多元文化注重的是从“多”的视角来

观察民族的文化问题。例如“弘扬主旋律和提倡多样化的统一”的文化，“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文化，“努力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要”。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不是大一统，不是一种文化吞并另一种文化，而是以文化差异性的确立为前提的多种文化共存共生。对于地域文化而言，就是既要外部和谐又得内部和谐。在承认地域文化差异、保持文化多样性的同时，又做到和平共生与协调发展。例如，文化区划（文化地理区划）则为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培育提供了一种方式：将地区文化作为一个整体，按照其特点划分成几个大块，以便进行研究与管理。另外，共生、和谐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存在的两种基本形态。文化共生是中国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存在及其发展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形式，是民族多元文化和谐发展高级阶段。中国各个民族在多元文化共同存在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不断进步，最终实现中国民族多元文化的和谐发展和共融。厘清文化共生、和谐文化的内涵和区别，对深入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和谐文化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一个国家多元文化的融合及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第五章 韩国多元文化社会治理政策的改进和完善

一、反思韩国多元文化的社会治理现状

韩国在五千年的历史中构建了单一民族的认同感和传统意识。但是全球化的时代,韩国不可避免地接受移民、国际劳工、婚嫁等问题,使得韩国的社会成员不再是相对单一民族的社会,而是进入了多元文化社会。当今韩国社会正处于单一民族无法维持社会团结的境地,人口老龄化现象导致的人口减少及劳动力减少、外国劳工进入韩国国内从事“3D”行业、从国家之间的交流增加和对其他文化的理解扩展到国际婚姻等,今后韩国社会将无法再继续成为单一民族。

自 2000 年以来韩国多次讨论多元文化主义。韩国的多元文化主义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后的移民逐渐浮出水面,移民者逐渐浮出水面,并探索了能够调查外国人实际情况的政策,并在探索韩国社会的未来的过程中开始讨论。有人指出,韩国社会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在政府主导下的同化因素较强。有人批评说政府主导的政策性多文化,对随着移民的增加引起社会性问题在社会上没有充分的讨论的状况下,要在短期内寻找解决方案。以对移民劳动者的温情主义为背景的政府主导的多文化政策中,移民劳动者只能重现“温情主义式的施舍”的对象,也有人指出他们没有被认定为韩国社会的成员,并没有被认可为韩国社会基本的主体。韩国的国家主导的多元文化主义可以看作是对外国人的一种管理机,明确规定其对象分为合法外国人和非法外国人后加以管理,虽然标榜着文化,但最终还是排除了占大多数的非法滞留外国劳工的结果。另外在韩国社会围绕移民者的社会问题和对此的政策性接近不是细致地研究移民的历史和移民的存在形式、与主流群体关系的性质、围绕社会融合的制度环境的具体发展过程等,以此为基础制定多元文化政策,而是多元文化谈论源于政治性调查或社会运动的口号。从总体来看,目前在韩国社会正在讨论的多元文化主义论中,政府积极发挥着主导作用,但韩国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解为由管为主的多元文化主义的想法就忽视了在政策立

案和推进过程中参与进来的市民社会和学界专家的批评的角色。

通过把握为多元文化社会融合现在韩国多元文化的现状及问题,我们了解一下关于社会融合的概念、内容和范围的协议。但是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中,对多文化乃至社会整合的具体概念尚未形成,多文化家庭问题尤其要彻底消除婚姻移民者的问题有限。最为急迫的是政府各部门以“社会统合”的概念推行各种政策之前,应该达成以外国人类型为例提供如何程度的社会融合内容及范围的协议。

为了应付多元文化社会的现状,我们社会的努力仍然是非常不足的。与外国人有关的主题是主要由法务部仅涉及到出入境管理及非法滞留人员的问题,自2000年以后,文化观光部和女性家族部等部门也开始关注起来。2000年以后,认识到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在文化观光部正在实行针对外国劳动者及跨国婚姻家庭的各种政策的制定。文化观光部曾于2005年举办过外国人劳动者庆典,并带领外国劳工前来参观,用10个国家的语言来制作文化指南,使得外国劳工能够更容易适应韩国生活和文化。另外还支援了外国劳动者参加地区庆典,让他们在劳动现场体验地区并享受休闲活动。

女性家族部也在2005年前后,以国际婚姻家庭或跨国婚姻移民女性为对象开展了事业活动。例如,2005年“国际婚姻移居女性支援事业”或“为跨国婚姻夫妇的家庭教育项目”等。

像这样政府政策有法务部因非法滞留的问题,文化观光部因社会弱势群体的问题,女性家族部因国际婚姻家庭及其子女的对策问题无规律地提出的趋势,2005年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了问题,目前由法务部负责相关政策,由各部门制定综合对策和颁布。

但是政府层面上的应对措施可以说是很不完善。虽然各政府部门对管辖的问题间歇性地应对,但综合的角度来看,这种对应是不太好的,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试图与多元文化政策相联系。

为了应对散发的中央政府的多种文化政策的批判,考虑到所面临的移民少数群体的效率性,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教育人力资源部、外交通商部、法务部、行政自治部、文化观光部、农林部、情报通信部、保健福祉部、劳

动部、女性家族部、中央人事委员会、计划预算处、国政宣传处、总统咨询贫富差距改善委员会等广范围的部门共同制定综合对策,2006年4月发表了《女性结婚移民者家庭及混血儿移民者社会一体化援助方案》。以此为基础,今后将出台以包括外国劳动者和结婚移民者在内为对象的多方政策。

尽管韩国现在因外国人的增加而逐渐转变为移民社会,只出台管辖部门的业务中心的方案,目前尚未出台有效的对策方案。目前的国家预算结构、行政体系、政策开发即政策评价、中央和地方的和谐体系、移民者支援体系等结构是由外国人在韩国社会剧增之前的结构,为了应对外国人的大量涌入和负面效应,现在需要的是迎接外国人的国家的全面多文化政策开发和系统的重新规划。解决女性婚姻移民者问题的方法除了多文化家庭相关政策外,还要在包括外国劳动者在内的多文化政策框架内实行,为此需要设立全面主管多元文化政策的一个主管部门或机构。

第一,《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第1条(目的)中所述,为了使多元文化家庭成员能够平安的家庭生活,以此为基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团结为宗旨,规定可以为社会成员发挥作用。

第二,从《多文化家庭支援法》的适用对象角度来看,第2条的多元文化家庭是指由《在韩外国人待遇基本法》第2条第3号的结婚移民者及根据《国籍法》第2条出生时已获得韩国国籍的人组成的家庭、由根据《国籍法》第4条获得入籍许可的人及号的结婚移民者及根据《国籍法》第2条出生时已获得韩国国籍的人组成的家庭。因此适用法律对象的人可以说是“多文化家庭及结婚移民者”,所有的对象规定夫妻一方是韩国公民。这是多文化家庭的形态中只以包括韩国国民在内的多文化家庭为对象,居住在韩国国内的外国劳工夫妻等多文化家庭的其他类型的家庭无法得到多文化家庭支持法的保护,这种问题会引起多文化家庭的差别对待问题。因此在韩外国人和结婚移民者的概念不是国籍而是居住在韩国的人,《多文化家庭支援法》需要不是政策供应者方面的观点,而是应该以该法律的支援对象需求者的视角来看的变化。

第三,多文化家庭支援法是为了改善对韩国社会日益重要的多文化家庭

问题,特别是为了改善婚姻移民者的问题而制定的。但是这一法律完全消除了在整个社会中暴露出来的相关问题不够。尤其是女性结婚移民政策不但在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内,应当在包括外国劳动者的综合性多元文化政策的框架内施行。不要把国际婚姻存在问题只看成是“女性”的问题,如果移居女性来到韩国已经是一个家庭的成员,就应该成为“家庭”的问题。

第四,因为对于包括韩国人民在内的负责政策的公共部门从事者,多元文化社会认识是太广泛而且还没有完全的收容,所以在韩国社会无法摆脱多元主义只是社会弱势群体的理解和包容的认识水平,由此产生差别和排斥现象使他们的团结更为艰难。在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中明文规定了面向一般人的多文化教育诱导社会的认识变化,因为没有明确标明对各级学校教育内容追加多元文化教育的内容,在公布具体细则法令之前难以估计其实效性。

二、韩国多元文化社会治理政策亟待改善的内容

韩国政府由国务总理室下设外国人政策委员会,2006年5月26日举办“第1次外国人政策委员会”,制定了“外国人政策基本方向及推进体系”的政策案。以“与外国人一起生活的开放社会”为目标改变外国人政策范式,树立了外国人政策的基本原则。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政策推进和计划现状需要改善的主要有:

(一) 专管系统层面

韩国社会统合政策的专门负责体系存在问题是外国人的实际情况调查及管理体系不足、业务专管部门的分离及主管部门的分散、担当公务员缺乏专业性及认识等。

第一,目前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或外国劳工的实际情况掌握不是根据地方自治团体的实际调查掌握的,而是根据法务部出入境管理处的登记资料掌握的。此外对于非法滞留者由于对行政机关的制裁等不安心理无法通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通过与宗教、社会团体及外国人代表的咨询等了解现状等,实际上外国人居住的自治团体对外国人的准确统计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确

实很难做到。

第二，与先进多元文化国家加拿大和法国为社会融合专管行政体系不一样，韩国由中央部门联结的地方自治团体主管部门独立推进事业，随着多元文化政策的相关业务分散发生了行政的低效率性。这样一来在外国人居住的地方自治团体的综合外国人政策上就会出现問題。另外在多元文化政策内女性结婚移民者政策、外国劳工政策、在韩外国人政策等需要相互有机地推进，但现在外国人政策由法务部主管，多文化家庭政策由保健福利家庭部主管，其他支援政策有教育人力资源部、农林部、文化体育观光部等分散的政策推进体系。这可能不是为转换多文化社会的政策而是只局限于个别问题的解决政策。所以通过成立统筹主管政府的相关政策来推进一个部门有必要为执行一贯性的政策而努力。

第三，在外国人支援服务方面，担当公务员缺乏专业性及认识不足的问题发生了。特别是在外国人支援服务中没有能够使用双重语言的专业咨询人员，是未能满足多元文化环境的首要条件的多种语言。随着多元文化主义的认识转变，向多元文化社会转变并不是为了与女性结婚移民者、外国劳工一样的少数者或社会弱者，而是为了在交流和合作中生存下去的认识的变化。

（二）多元文化政策层面

随着移民子女的教育问题日益凸显，中央政府出台了面向多文化家庭的“女性结婚移民家庭社会一体化援助对策”，并在各个行政部门提出了政策课题，并积极探索了解决方法，地方自治团体和市民团体也开展了多样的服务活动。法务部为外国人提供出入境管理、外国人定居所需的法律体系等，实际上是起到了在韩外国人政策的核心作用，主要任务是以网络构筑事业和苦衷咨询等为主要业务。保健福祉家庭部正在实施结婚移民家庭支援事业，并为结婚移民家庭的稳定定居和家庭关系，在全国设立了 119 多家跨国婚姻家庭支援中心，结婚移民者访问教育事业费用从 2007 年的 23 亿韩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182 亿韩元，将重点放在推进韩文教育及儿童养育支援事业上。女性家族部正在运营“移居女性紧急电话”，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保护移居女

性。劳动部正在履行雇用外国人所需的相关法律，目前在国务总理室旗下的“外国人力政策委员会”每年决定与国内人力供需联系密切的外国人劳动者引进规模及行业、劳务国家等。

为了韩国的社会融合多文化政策及应用程序的问题并不是为了外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的外国人团结而合并的综合性政策及项目，就是由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团体、民间团体各自实行。此外面向外国人的多元文化服务将重点放在结婚移民者的适应上。

第一，移民女性为对象实施的地方自治团体及民间团体的项目缺乏对多元文化服务的文化特性的理解，与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接触的韩国人为了理解移居女性的他们的祖国文化体验等机会有限。

第二，为了社会和谐的多元文化服务将重点放在移民女性的适应上，不管是女性结婚移民者在韩国社会生活中面临的诸多困难与矛盾、对韩国社会的要求等，重点放在促进适应韩国语教育和生活适应等移民女性的韩国社会适应和同化，有不符移居女性现实的局限性。

三、本章小结

讨论韩国多文化社会,首先,政府及国民要以人权为基础的认识转换。构成韩国多种文化社会的成员有“结婚移民者”或“在韩外国人”等人群,对于这些人群,应该承认人人平等和文化的多样性,而不是把他们看作无条件的同化对象。其次,韩国多元文化社会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韩国目前的多元文化社会的法律只有大致的条框,具体使用则仅局限于家庭。所以要努力改变对多元文化的认识,进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

结 语

多元文化政策日益成为韩国社会的重要问题。以单一民族的文化认同感为基础的我们社会正在迅速发展的全球化、信息化倾向。最近韩国社会在低生育高龄化的高速进行、外国劳工和跨国婚姻迅速增加等现象中，正在迅速进入新的文化环境中。

多元文化政策主要针对外国工人、女性结婚移民者、跨国结婚家庭子女的韩国社会适应及同化，与其为应对多元文化社会本质的准备，宁可让现已存在的相异的文化更孤立。多元文化社会应该对韩国社会和国民施加什么样的影响而进行多样化的社会讨论，在这一过程中广大人民应该参与改进，从而创造出正确的社会含义。同时还要为提高国民对多元文化社会的人权指数进行教育和宣传，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后盾的法律 调整乱建的多文化政策，为了防止行政的重复和非效率性，要制定有关设立总括外国人政策机构的法律。韩国多文化政策及项目缺少多文化家庭子女及儿童保护项目，对于多种文化家庭子女因语言和文化差异而遭受的学习低迷、集团歧视、升学率低迷等问题，缺乏相应的准备和系统性的支援。通过课外辅导学校的课程，支援韩国语及英语教师等，但为少数的多文化子女提供的人力和预算仍然不足，而且还缺乏照顾双职工家庭的子女的儿童保护及教育设施。因此多文化家庭的社会融合问题不仅仅是跨国婚姻家庭的社会融合问题，从学校教育层面出发，更进一步应从社会教育层次出发，要提出政策的目标和实行方案。

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从其名称中可见人们期待支援法能够出台具体的方案，以便支持跨国婚姻家庭。但多元文化支援法案第一，适应对象限于结婚移民者及出生时已获得韩国国籍的人组成的家庭、获得入籍许可的人及出生时已获得韩国国籍的人组成的家庭，这把他们看成移民到韩国社会和我们一起生活的邻居，可以看出不是“居住”而是“国籍”的概念。多元文化是混合国籍、种族、文化、语言、宗教等因素的概念，应该从政策上适当地定义这一复杂的概念。因为现在韩国比合法的跨国婚姻家庭，非法跨国婚姻家庭更多，如外国劳动者夫妇和留学生等的子女一样的多文化家庭的其他形态也可以享受合法的支援，为此要扩大法

律适用对象。第二，如果移居女性结婚后来到韩国已经是一个家庭的成员，她们的问题不是“女性”问题就是“家庭”问题。第三，韩国人对多元文化社会的政策也是需要的，但目前的多种政策主要以外国人为对象建立并实行。积极应对世界化同时，需要反映韩国社会特殊性的韩国式多文化教育，为了尊重文化多样性，急需改善市民的意识 and 积极性。

参考文献

一、理论书籍

- 沃特森：《多元文化主义》，叶兴艺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
- 赫尔德、麦克格鲁：《全球大变革》，杨雪冬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 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应奇、葛水林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
- 盖纳尔：《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1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雷蒙德·威廉斯：《文化与社会》，吴松江、张文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 郭富昌、韦鹏飞、吴德刚：《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简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 党秀云：《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阎占定，姚上海，崔格：《中国民族地区发展问题调研报告》，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
- 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修订》，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
- 黄光学、施联朱编：《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周大鸣、马建钊编：《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 王铁志、沙伯力编：《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 朱光磊著：《当代中国政府过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北京：三联书店，2013年。
-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王宪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 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帕尔塔·查吉特：《民族主义思想与殖民地世界》，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课题组著：《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

二、期刊论文

国家民委党组：《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工作的行动指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求是》，2014年第15期。

马戎：《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

金永洵 黄海英 陈佳：《韩国社会多元文化的现状与多元文化教育的兴起》，《当代韩国》，2015年第2期。

郑信哲：《走向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的韩国现状及对策》，《世界民族》，2010年第3期。

崔延善：《关于多元文化家庭社会的社会融合政策现状及课题》。

赵灵敏：《欧洲多元文化政策的困境》，《新京报》2015年1月13日。

刘丽丽：《德国：多元文化主义面临挑战》，《中国民族报》，2016年6月17日。

胡联合 胡鞍钢：《“民族大熔炉”和“民族大拼盘”：国外民族政策的两大模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0月20日。

周莉萍：《美国多元文化政策初探》，《国际论坛》，2005年第2期。

吴金光：《多元文化主义在澳大利亚的实践》，《中国民族报》，2014年8月20日。

吴金光：《多元文化主义在澳大利亚的实践》，《中国民族报》，2014年8月20日。

冯倩：《欧洲多元文化政策受挫》，《中国文化报》，2011年3月1日。

陈茂荣：《多元文化背景下少数民族的认同困境及其应对思考》，《广西民族研究》2016, (01):15-22.

吴玉凤, 杨宗亮：《论民族同化与多元文化主义》，《名作欣赏》2014, (06):152-154.

冯庆旭：《对待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伦理态度》，《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12, (06):72-74.

王文利：《多元与一体的调适——以近代西北少数民族多元文化为例》，《新疆社会科学》2011, (02):110-114.

郑信哲：《走向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的韩国现状及对策》，《世界民族》2010, (03):91-96.

李焕生：《和谐社会视野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多元文化发展探析》，《广西民族大学》2008.

- 王天孜:《多元文化主义与民族主义》,《理论月刊》2008,(03):59-61.
- 朱联璧:《“多元文化主义”与“民族-国家”的建构——兼评威尔·金里卡的〈少数的权利〉》,《世界民族》2008,(01):10-19.
- 陈刚:《多元文化与民族认同》,《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3):1-4+9.
- 王鉴,万明钢:《多元文化与民族认同》,《广西民族研究》2004,(02):21-28.
- 周伟洲:《古代西北少数民族多元文化的发展与变异》,《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03):4-10+157.
- 김경아 : «다문화가정 지원정책의 성격과 이주여성의 정책수요», 한국행정학회, 2008 년.
- 김혜순 : «이민자 사회통합정책 기초연구», IOM 이민정책연구원, 2010 년
- 김희정 : «한국의 관주도형 다문화주의 ; 다문화주의 이론과 한국적 적용», 서울 : 한울아카데미, 2007 년
- 이상림: «한국인의 이주민유입과 이민의 영향에 대한 인식», 고려대학교 아세아문제연구소, 2011 년
- 김혜성: «다문화시대 사회통합의 기초와 의미에 관한 연구».시민교육연구,41(4):31-49, 2009 년.
- 박광국,채경진 : «다문화정책에서의 네트워크 분석:부처별 효율적 다문화 정책 체계 구축»,2011 년 한국행정학회 동계학술대회 기획세미나 발표논문.2011.12.9. 2011 년.
- 박채복 :«한국이주자 사회통합정책의 방향과 과제», 한국동북아논총,46:253-274, 2008 년.
- 신재주 : «일본,독일,호주의 다문화정책에 관한 비교연구».다문화정책의 특성과 한국에의 시사점을 중심으로.사회과학논총,17(3):5-37, 2010 년.
- 이로미·장서영 : «다문화국가이민자 정착정책 및 지원서비스 분석:미국과 캐나다 사례를 중심으로».한국외국어대학교 국제지역연구센터.국제지역연구,14(1):179-208, 2010 년.
- 이삼식 : «외국의 이민정책현황과 시사점».보건,복지,Issue& Focus,110:1, 2011 년.

이선주 외 : «다민족·다문화사회로의 이행을 위한 정책패러다임 구축(III):다문화사회의 사회통합과 다각적 협력체계 증진방안».한국여성정책연구원, 2009 년.

이성순 : «이민자 사회통합정책의 현황과 과제:사회통합프로그램을 중심으로»,사회과학 연구,21(4):165-187, 2010 년.

이종렬 : «중앙부처 다문화관련 행정서비스의 중복기능분석과 서비스공급 효율성 제고를 위한 거버넌스 구축방안.다문화정책에서의 정부역할 I», 2011 년 한국행정학회 동계학술대회 기획세미나 발표논문집.2011 년.

이윤정 : «다문화가족 지원 법률과 정책:제도에 기반 한 사업 및 프로그램의 방향성», 한국콘텐츠학회 논문지,10(5):370-378, 2010 년.

이태주 : «다민족·다문화사회 진전에 있어서의 사회 갈등 양상과 극복과정:호주와 일본의 사례».한국여성정책연구원·한국인류 문화학회·울릉공대학.아시아 태평양 사회변화 연구센터, 2007 년.

주효진 : «아시아의 다문화정책에 대한 비교연구»,한국행정학회 학술대회 발표 논문집, pp.89-104, 2008 년.

차용호 : «이민정책과 통합정책의 관계성 및 연계방안 연구:결혼이민자 통합정책을 중심으로».다문화와 평화,3(1):165-199, 2009 년.

致 谢

我从 2015 年以韩国中央政府公务员公派的留学生身份到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行政管理开始了硕士研究生。作为一名留学生，在论文的撰写过程中，导师王琪教授对我的论文尽心尽力，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我的论文写作提供了巨大的帮助。虽然拥有 18 年的工作经验，可是作为一名留学生，在跨语言跨文化的短期学习中，写中文论文对我来说的确很难，王琪教授作了悉心的指导，有时候我自己理解也不到位。所以在论文写作上存在很多进一步完善的部分。当然了，跨语言跨文化并不成为自我原谅自我开脱论文没写好的理由。在学术领域上，希望通过研究生学习，掌握了方式方法，在以后的生活中加强自我积累和学习，逐渐冲破学识局限，进一步提升学术能力。

在我留学的两年里，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方面，导师王琪教授对我提供了巨大帮助。特别是在论文的选题、提纲确定、写作细节等方面给我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与指导。在此，请允许我向王琪教授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要感谢学院的每一位老师，以及陪伴我一起度过留学时光的同学们。作为留学生，我的中文不够理想，在中国留学的生活并不容易，正是老师们的悉心指导和同学们热情的帮助，为我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与生活环境，促我能够顺利地走向毕业。

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以及给了我这次留学机会的韩国政府，特别是三个孩子和爱人的鼓励与祝福，给了我学习的动力！是韩国政府的支持，让我在面对留学的艰辛时勇敢前行。

最后，我想借庄子的一句话对自己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人的生命是有限的，知识是无限的，在无限的知识面前，我应不断学习。所以，这一次学习是暂时的搁置，在知识的海洋上从不敢毕业。在留学的结束其实是另一个新的开始，在今后的岁月里，要珍惜这段在中国的留学经历，为韩中友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个人简历

安垠贞，女，1972 年 6 月 20 日出生。

1990 年 3 月考入韩国国民大学中文系专业，1995 年 2 月本科毕业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1997 年考入韩国政府法务部出入境管理局（现称外国人出入境移民本部）工作至今。

2014 年 8 月通过考试被选为韩国中央政府公务员公派留学人员。

2015 年 9 月进入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攻读行政管理学硕士至今。

发表的学术论文

安垠贞. 一个公共行政人如何去实现负责任的行政行. 当代青年, 2017, 01.